

#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玉玲

项目负责人：何传涛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02278761

邮编：516007

地址：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3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3
2.3 其他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产品年产量及原辅材料.....	11
序号.....	1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1
3.5 工艺流程.....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评主要结论.....	18
4.3 环评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要求.....	18
5 验收执行标准.....	21
5.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1
5.2 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21
5.3 大气验收执行标准.....	21
5.4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6.2 监测分析方法.....	22
6.3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23
7 验收监测结果.....	24
7.1 废气监测结果.....	24

7.2 噪声监测结果.....	28
7.5 采样照片.....	29
8 环境管理核查.....	34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4
8.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34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4
8.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4
9 验收监测结论.....	35
9.1 废水.....	35
9.2 废气.....	35
9.3 噪声.....	36
9.4 固体废物.....	36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7
9.6 建议.....	37
9.7 结论.....	37
9 附图附件.....	39

##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玉玲	联系人		何传涛	
通讯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				
联系电话	13502278761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嘉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绿标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分局	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18】25号	时间	2018年5月8日
预计总投资（万元）	1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0	预计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585.2		建筑面积（平方米）	52145.7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投产日期	2018年8月	

## 1 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地理坐标：N 22° 58' 37.27"，E 114° 29' 44.96"；以度表示为：114.495821°，22.977019°）。该项目占地面积 36585.2m<sup>2</sup>，建筑面积 52145.7 m<sup>2</sup>，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年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1470t/a、塑料托盘 227t/a、塑料货架 1050t/a。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18】25 号。

受建设单位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组织了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8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17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
- (1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
- (1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年12月17日）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修订，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正）；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

(4)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134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7)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76号）。

(8) 《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环〔2013〕231号）；

(9)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 2.3 其他文件。

(1)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18】25号，2018年5月8日；

(3) 项目监测报告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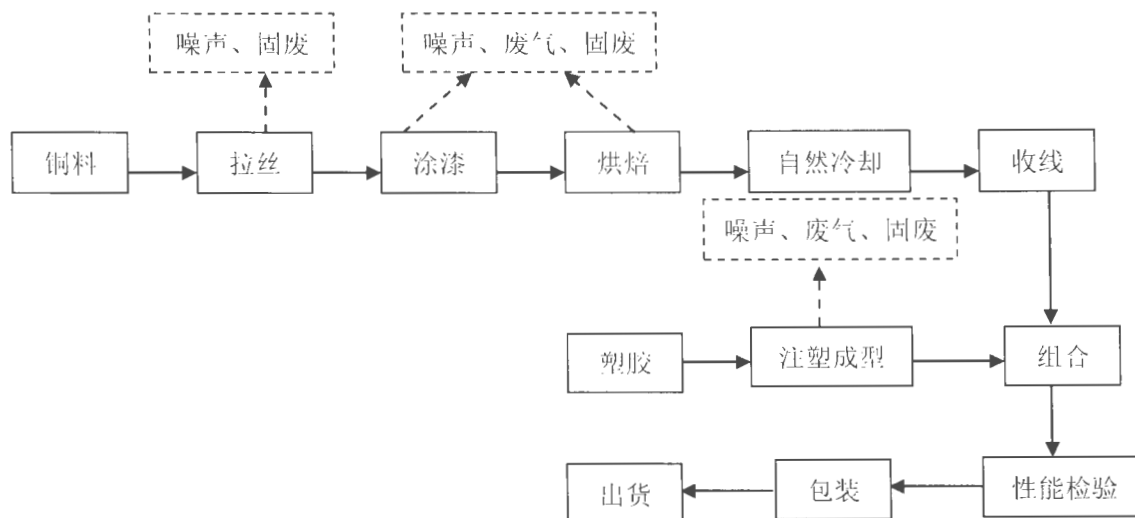
#### 3.1 原有项目情况：惠仲环建[2012]150号

根据2012年8月1日审批的《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超微细铜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批复文号：惠仲环建[2012]150号。该项目现有的环评、环评批复文件，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S-25-2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39066m<sup>2</sup>，总建筑面积54772m<sup>2</sup>。项目从事超微细铜复合材料（漆包线）的生产，年产量为12000t。项目员工人数200人，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铜杆14410t/a，绝缘漆220t/a，塑胶10t/a和拉丝液2t/a等。

表3-1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中拉机	ZLT-250	30套
2	小拉连退机	BT22-2	30套
3	小拉机	B17A	30台
4	插件机	B24A	50台
5	细拉机	永雄拉丝机	80台
6	漆包机	功合机械	50套
7	冷焊机	太阳机械	30台
8	小型挤出机	—	5台
9	综测仪	CMU200	50台
10	环保设备	—	9套
11	空调	5P	50台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目前建设单位只完成厂房和宿舍楼的建设，原有项目尚未投产实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改建前后变化情况见表3-2。经表3-2可知，其产品规模、原辅材料及用量、能源消耗量、主要设备均有所变化。改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的生产产品、规模、原辅材料、设备均不一致。

表 3-2 项目改建前后变化内容一览表

名称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项目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39066m <sup>2</sup>	36585.2m <sup>2</sup>	36585.2m <sup>2</sup>	减少 2480.8 m <sup>2</sup>
建筑面积	54772m <sup>2</sup>	52145.7m <sup>2</sup>	52145.7m <sup>2</sup>	减少 2626.3m <sup>2</sup>
产品及产量	超微细铜复合材料（漆包线）12000t/a	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1471.5t/a、塑料托盘 227t/a、塑料货架 1050t/a	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1471.5t/a、塑料托盘 227t/a、塑料货架 1050t/a	产品方案 发生改变，取消 原有项目 生产产品
原材料及用量	铜杆 14410t/a, 绝缘漆 220t/a, 塑胶 10t/a 和拉丝液 2t/a	PP 塑胶粒 1200t/a、PC 塑胶粒 450t/a、色母 1t/a、五金配件 0.5t/a、SMC 片状模塑材料 160t/a、橡胶片 30t/a、色浆 0.5t/a、玻璃纤维 410t/a、聚氨酯树脂 150t/a、塑胶件 550t/a、研磨石 50kg/a	PP 塑胶粒 1200t/a、PC 塑胶粒 450t/a、色母 1t/a、五金配件 0.5t/a、SMC 片状模塑材料 160t/a、橡胶片 30t/a、色浆 0.5t/a、玻璃纤维 410t/a、聚氨酯树脂 150t/a、塑胶件 550t/a、研磨石 50kg/a	原有项目 原料取消 使用
生产设备	中拉机 30 套、小拉连退机 30 套、小拉机 30 台、插件机 50 台、细拉机 80 台、漆包机 50 套、冷焊机 30 台、小型挤出机 5 台、综测仪 50 台、环保设备 9 套、空调 50 台	注塑机 27 台、空压机 4 台、冷却塔 3 台、混料机 4 台、破碎机 4 台、机械手 27 支、液压机 5 台、裁切机 1 台、拉挤线 2 条、开槽机 1 台、研磨机 1 台、装配线 3 条、铣床 1 台、旋熔机 3 台、超声波熔接机 2 台	注塑机 27 台、空压机 4 台、冷却塔 3 台、混料机 4 台、破碎机 4 台、机械手 27 支、液压机 5 台、裁切机 1 台、拉挤线 2 条、开槽机 1 台、研磨机 1 台、装配线 3 条、铣床 1 台、旋熔机 3 台、超声波熔接机 2 台	原有项目 生产设备 取消使用
员工人数	200 人	200 人	200 人	不变
生活用水量	36t/a	36t/a	36t/a	不变

工业用水量	0	冷却水 18000t/a	冷却水 18000t/a	增加冷却水使用量 1t/a
-------	---	--------------	--------------	------------------

### 3.2 本项目情况：惠市环（仲恺）建【2018】25号

#### 3.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 S-25-2 号（地理坐标：N 22° 58' 37.27"，E 114° 29' 44.96"；以度表示为：114.495821°，22.977019°）。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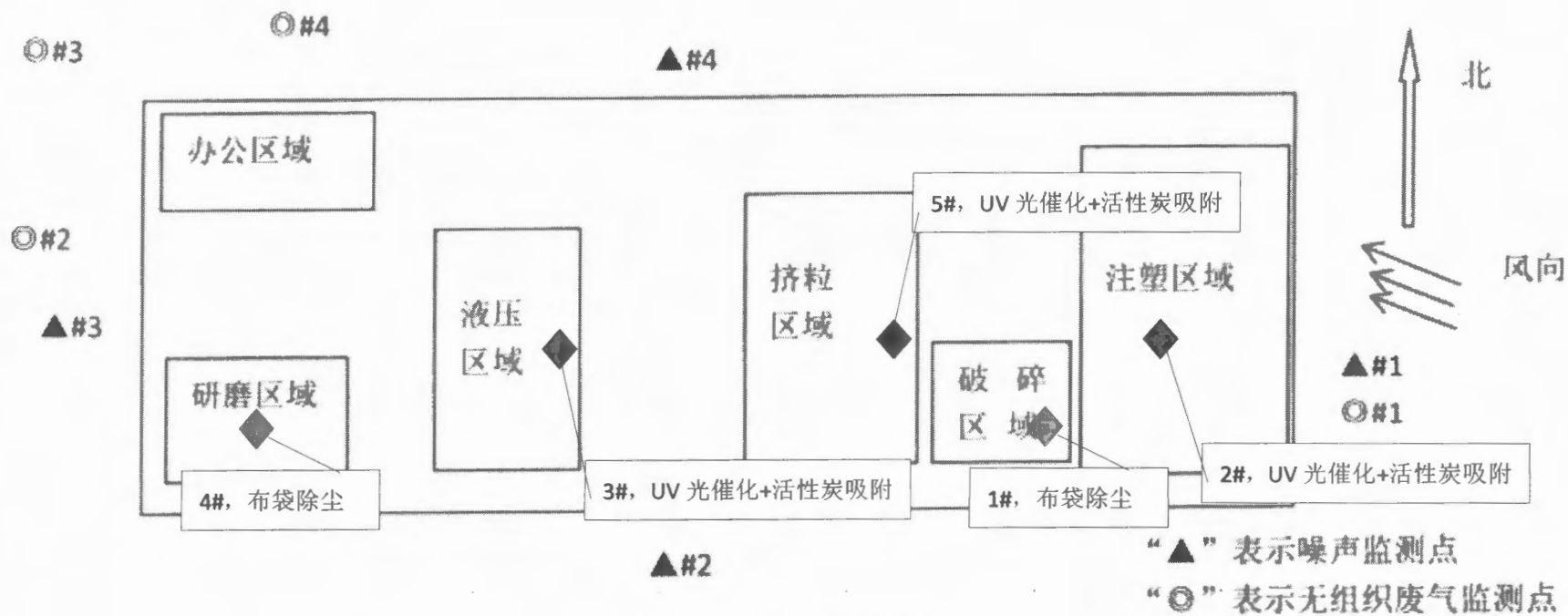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 3.2.2 建设内容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地理坐标：N 22° 58' 37.27"，E 114° 29' 44.96"；以度表示为：114.495821°，22.977019°）。该项目占地面积 36585.2m<sup>2</sup>，建筑面积 52145.7 m<sup>2</sup>，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年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1470t/a、塑料托盘 227t/a、塑料货架 1050t/a。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 20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

现有项目实际情况与惠市环（仲恺）建【2018】25 号批复内容对比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现有项目与批复内容对比表

类别	现有项目	惠市环（仲恺）建【2018】25 号	相符性
建设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1470t、塑料托盘 227t、塑料货架 1050t	年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1470t、塑料托盘 227t、塑料货架 1050t	相符
生产工艺	1、塑料餐饮工具：原料→混料→注塑→质检→包装； 2、塑料托盘：原料→压模→修边→包装； 3、塑料货架：原料→拉挤成型→开槽→研磨→装配→包装	4、塑料餐饮工具：原料→混料→注塑→质检→包装； 5、塑料托盘：原料→压模→修边→包装； 塑料货架：原料→拉挤成型→开槽→研磨→装配→包装	相符

表 3-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 3 层混凝土建筑，塑料餐饮工具生产线 1 条；塑料托盘生产线 1 条；塑料货架生产线 1 条；维修模具生产线 1 条	一栋 3 层混凝土建筑，塑料餐饮工具生产线 1 条；塑料托盘生产线 1 条；塑料货架生产线 1 条；维修模具生产线 1 条	相符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一栋 5 层建筑，混凝土结构，2-5 层为员工宿舍	一栋 5 层建筑，混凝土结构，2-5 层为员工宿舍	相符
	食堂	混凝土结构，位于员工宿舍首层，占地面积 750 m <sup>2</sup>	混凝土结构，位于员工宿舍首层，占地面积 750 m <sup>2</sup>	相符
公用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三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三	相符

工程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注塑成型、模压成型、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设 3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设 2 套布袋除尘设备；厨房油烟设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置。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废水	设置隔油沉渣池与化粪池各一座	设置隔油沉渣池与化粪池各一座	相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设于室内，定期维修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设于室内，定期维修保养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	相符

### 3.2.3 主要产品年产量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3-5。

表 3-5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1470	t/a	产量包含作为塑料货架原料的塑胶件
2	塑料托盘	227	t/a	/
3	塑料货架	1050	t/a	/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对应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对应工序
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PP（聚丙烯）塑胶粒	1200	t/a	主原料
	PC（聚碳酸酯）塑胶粒	450	t/a	主原料
	色母粒	1	t/a	混料工序
	五金配件	0.5	t/a	装配工序
塑料托盘	SMC（不饱和聚脂）片状模塑材料	160	t/a	主原料
	橡胶片	30	t/a	主原料
	玻璃纤维	10	t/a	主原料
	聚氨酯树脂	40	t/a	主原料
	色浆	0.5	t/a	辅助材料
塑料货架	玻璃纤维	400	t/a	主原料
	聚氨酯树脂（液态）	110	t/a	主原料
	塑胶件	550	t/a	装配工序
	研磨石	50	kg/a	研磨工序

###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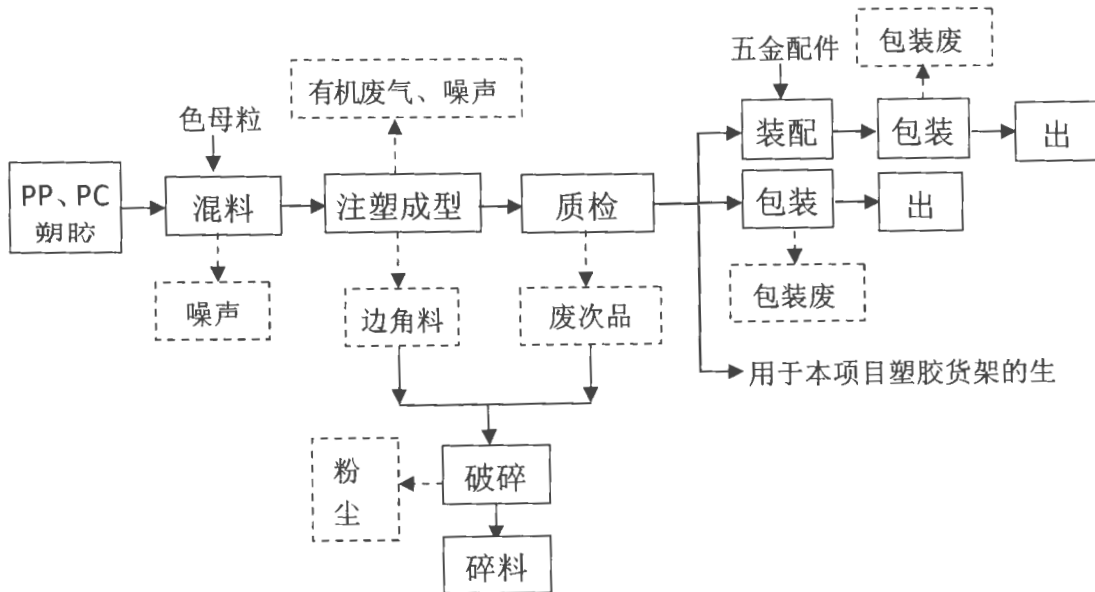
表 3-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对应实际工序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PT130---PT250 PT300—PT400 PT550---PT1000	27 台	注塑工序	注塑区域
2	空压机	---	4 台	辅助设施	
3	冷却塔	---	3 台	辅助设施	
4	混料机	---	4 台	混料工序	
5	破碎机	---	4 台	破碎工序	
6	机械手	---	27 台	辅助设施	
7	液压机	250T	5 台	模压工序	模压区域
8	裁切机	---	1 台	裁切工序	
9	拉挤线	20T	2 条	拉挤工序	挤压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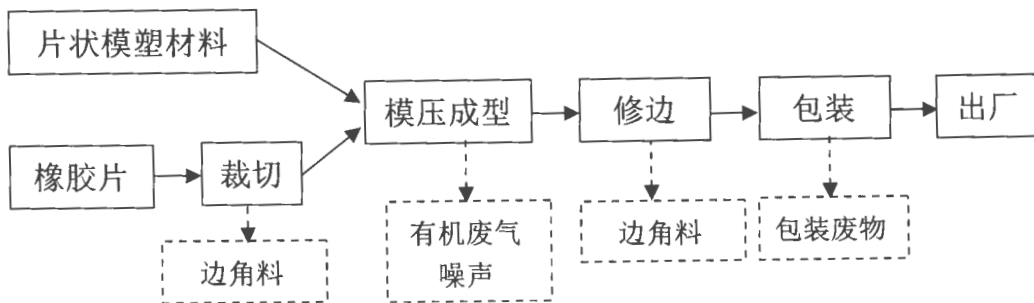
10	开槽机	---	1台	开槽工序	
11	研磨机	---	1台	研磨工序	
12	装配线	---	3条	装配工序	装配
13	铣床	---	1台	修模	修模
14	旋熔机	---	3台	包装工序	装配
15	超声波熔接机	---	2台	包装工序	

### 3.2.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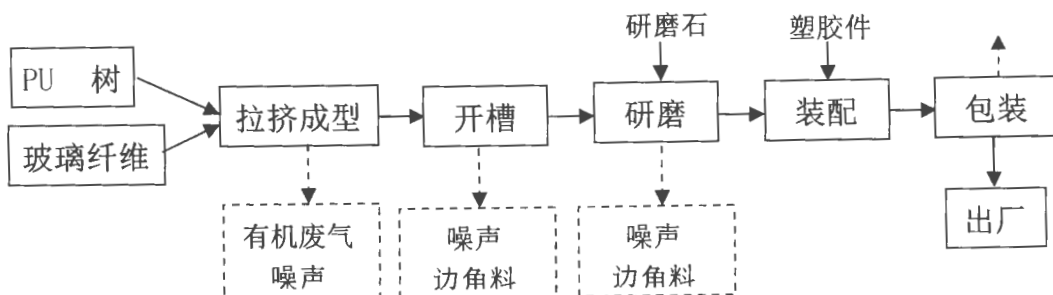
(1) 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生产工艺流程:



2、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



3、塑料货架生产工艺流程:





#### 4、维修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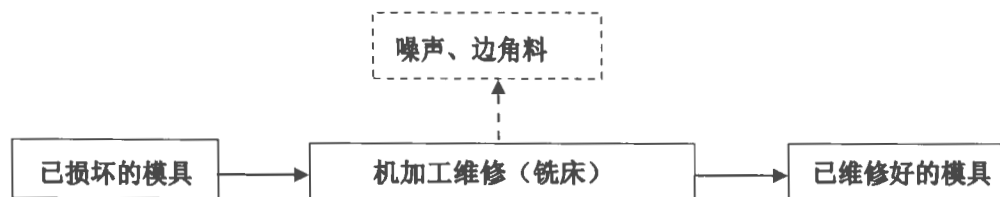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工艺流程图

### 3.3 项目变动情况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关于《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超微细铜复合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惠仲环建[2012]150号）。但由于企业市场战略规划调整等原因，该项目一直未投产实施，目前建设单位只完成厂房和宿舍楼的建设。现由于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原因，此次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将原有项目通过审批的超微细铜复合材料（漆包线）产品取消，改为生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塑料托盘、塑料货架等。由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8日通过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18】25号。

### 3.4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

根据原有项目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建设单位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leq 0.864$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0.35$ t/a， $\text{NH}_3\text{-N} \leq 0.04$ t/a；生产废气中苯 $\leq 0.07$ t/a，甲苯 $\leq 0.35$ t/a，二甲苯 $\leq 0.245$ t/a，VOCs $\leq 0.49$ t/a。但由于市场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原有的产品方案发生了改变，由生产超微细铜复合材料（漆包线）转变为生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等，由于生产工艺及产品的替换，因此原有产生的污染因子及源强均全部被替代。改建前后“三本账”如下表。

表3-8 项目改建前后大气污染“三本帐”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t/a)			改建后 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苯	0.07	0	0	0	0	0.07	-0.07
甲苯	0.35	0	0	0	0	0.35	-0.35
二甲苯	0.245	0	0	0	0	0.245	-0.245
VOCs	0.49	0	0	0	0	0.49	-0.49
颗粒物	0	1.19	1.08	0.11	0.11	0	+0.11

非甲烷总烃	0	1.76	1.6	0.16	0.16	0	+0.16
-------	---	------	-----	------	------	---	-------

表 3-9 项目改建前后水污染物排放 “三本帐”

废水类型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改建项目 t/a			改建后项目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水去向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8640	8640	0	8640	8640	0	8640	金山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0.35	2.42	2.07	0.35	0.35	0	0.35	
NH <sub>3</sub> -N	0.04	0.22	0.18	0.04	0.04	0	0.04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由于循环过程的蒸发损耗，导致循环盐分含量相对较高，需定期更换，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经市政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出污水排放总量。

本次改建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由于循环过程的蒸发损耗，导致循环盐分含量相对较高，需定期更换，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经市政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出污水排放总量。

本次改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0 人，安排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 T 1461-2014)，用水定额为 180L/人·d，项目生活用水 108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8640t/a，由隔油沉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模压成型、拉挤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各排气筒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各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置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

筒 2#, 使用镀锌螺旋管材质, 圆形管径 0.6m。

项目模压成型工序设置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3#, 使用镀锌螺旋管材质, 圆形管径 0.6m。项目拉挤成型工序设置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5#, 使用镀锌螺旋管材质, 圆形管径 0.6m。

项目破碎工序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1#, 使用镀锌螺旋管材质, 圆形管径 0.6m。

项目研磨工序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4#, 使用镀锌螺旋管材质, 圆形管径 0.6m。

厨房油烟: 设计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在 70~85dB (A)之间。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项目应对生产设备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的高噪声设备的位置; ②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 设备作基础减震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避免在午间 (12:00~14:00) 休息的时候进行生产。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再经过自然衰减, 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以内,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 产生量约 16.5t/a; 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塑胶废次品, 产生量约 163.5t/a; 以上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

及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成碎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②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5t/a；裁切、修边、开槽、研磨、铣床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合计产生量约 13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聚氨酯树脂罐，产生量约 1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废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年环保局第 44号公告），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使用后的原材料包装罐可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属于固废和危废。

## （2）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进行设备维修维护时，会更换润滑油，这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机油约产生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8月1日起实施）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油抹布按一般废物处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无害化处理。

### ③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计划处理的废气量约为 1.44t/a，光催化装置处理废气效率可达 70%，则活性炭计划处理的废气量约为 0.43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根据废气污染物

的特点，按照 1 吨活性炭约吸附 0.25 吨废气计，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1.73t/a，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0.54t/次，即（2.16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0kg/d（60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 （4）餐厨垃圾

项目食堂就餐人数 200 人，厨余垃圾（含隔油隔渣池沉渣与撇水油）按 0.3kg/人·d 计算，则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60kg/d（18t/a），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4.2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4.3 环评影响报告审批文件要求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项目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成型、模压成型、拉挤成型工序产生废气，须统一收集后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员工厨房油烟须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综上所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氨氮、SS 等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破碎和研磨工序、注塑成型、模压成型、拉挤成型工序、厨房	有机废气、粉尘、 油烟	项目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成型、模压成型、拉挤成型工序产生废气，须统一收集后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员工厨房油烟须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3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粉尘：2 套布袋除尘器；厨房油烟：静电油烟净化器。上述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大气环境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排放	设备进行防震、减震处理, 加强日常维护,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均布设于车间内等以衰减噪声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5 验收执行标准

### 5.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 5.2 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表 5-2 生活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SS	LA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100	≤400	≤20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320	≤160	≤25	≤260	≤10

### 5.3 大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5-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30			1.0

表 5-4 厨房油烟验收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 5.4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项目的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动，总量不变。原有项目已批总量：生活污水 $\leq 0.864$ 万 t/a，CODCr $\leq 0.35$ t/a，NH<sub>3</sub>-N $\leq 0.04$ t/a。本项目污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不另外设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原有项目不再实施，原有项目已批总量（苯 $\leq 0.07$ t/a，甲苯 $\leq 0.35$ t/a，二甲苯 $\leq 0.245$ t/a，VOCs $\leq 0.49$ t/a）不保留。

本项目废气排放需申请总量颗粒物 $\leq 0.1072$ t/a、非甲烷总烃 $\leq 0.1582$ t/a。

## 6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6-2。

表 6-1 大气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破碎工序处理前后	颗粒物	1天3次，连续2天
2#注塑成型工序处理前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天3次，连续2天
3#模压成型工序处理前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天3次，连续2天
4#研磨工序处理前后	颗粒物	1天3次，连续2天
5#拉挤成型工序处理前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天3次，连续2天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1天2次，连续2天
厂界四周（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天2次，连续2天

表 6-2 噪声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外布 4 个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每次 10 分钟连续检测 2 天

###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为 84.2%~93.4%，基本能满足验收工况大于 75%的规定。

### 6.2 监测分析方法

#### 6.2.1 采样依据及样品保存

1、环境空气采样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要求执行。

### 6.2.2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主要仪器
油烟	GB18483-2001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有机废气	GB31572-201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GB31572-2015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6.3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要求时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环境空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5、水质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 6、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7、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7-2。

表7-1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mg/m <sup>3</sup> )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8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37.2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8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38.6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8月16日第三次	颗粒物	38.1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8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40.7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8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39.5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8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38.9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8.94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8.69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6日第三次	颗粒物	8.77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8.86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8.83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8.81	3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34.6	30
	非甲烷总烃	178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35.9	30
	非甲烷总烃	178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6日第三次	颗粒物	35.9	30
	非甲烷总烃	172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33.5	30
	非甲烷总烃	186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35.1	30
	非甲烷总烃	181	100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36.8	30
	非甲烷总烃	179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7.34	30
	非甲烷总烃	32.1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7.63	30
	非甲烷总烃	34.3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6日第三次	颗粒物	8.22	30
	非甲烷总烃	31.9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8.33	30
	非甲烷总烃	34.6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8.33	30
	非甲烷总烃	34.6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8.28	30
	非甲烷总烃	34.1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38.2	30
	非甲烷总烃	194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37.5	30
	非甲烷总烃	186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月16日第三次	颗粒物	37.7	30
	非甲烷总烃	189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38.7	30
	非甲烷总烃	198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38.2	30
	非甲烷总烃	190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37.3	30
	非甲烷总烃	184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10.2	30
	非甲烷总烃	34.6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9.5	30
	非甲烷总烃	34.1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6日第三次	颗粒物	8.6	30
	非甲烷总烃	34.8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9.6	30
	非甲烷总烃	35.5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9.1	30
	非甲烷总烃	35.5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9.5	30
	非甲烷总烃	33.9	10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53.4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51.9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颗粒物	55.8	30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前8月16日第三次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8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54.3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8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54.7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8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53.6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14.7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15.3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6日第三次	颗粒物	15.1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15.7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14.4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8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14.2	3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24.6	30
	非甲烷总烃	236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25.3	30
	非甲烷总烃	256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6日第三次	颗粒物	25	30
	非甲烷总烃	247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24.9	30
	非甲烷总烃	259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24.1	30
	非甲烷总烃	262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8 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25.6	30
	非甲烷总烃	255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 月16日第一次	颗粒物	6.34	30
	非甲烷总烃	56.2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 月16日第二次	颗粒物	6.63	30
	非甲烷总烃	49.6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 月16日第三次	颗粒物	6.33	30
	非甲烷总烃	48.3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 月17日第一次	颗粒物	6.29	30
	非甲烷总烃	46.5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 月17日第二次	颗粒物	6.53	30
	非甲烷总烃	6.77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8 月17日第三次	颗粒物	6.82	30
	非甲烷总烃	44.9	100

表7-2 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8.16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3	0.018	0.019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0.53	0.51	0.52	5.0
下风向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36	0.215	0.217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26	3.41	3.46	5.0
下风向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8	0.219	0.243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51	3.42	3.33	5.0
下风向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35	0.229	0.244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06	3.12	3.17	5.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8.17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4	0.022	0.021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0.49	0.57	0.55	5.0
下风向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3	0.209	0.211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55	3.51	3.52	5.0
下风向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06	0.217	0.210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09	3.10	3.12	5.0
下风向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3	0.189	0.193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31	3.22	3.27	5.0



项目厨房油烟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废气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18483-2001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厨房油烟排烟 窗 8月16日	厨房	油烟	1.35	1.42	2.0
厨房油烟排烟 窗 8月17日	厨房	油烟	1.44	1.39	2.0

## 7.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18-08-16		2018-08-17	
1#	厂界东外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09:30-10:00 夜间: 22:20-23:00	昼间	58.1	昼间	58.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6	夜间	46.2
2#	厂界南外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0.2	昼间	60.8
		无明显声源		夜间	51.2	夜间	49.9
3#	厂界西外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5	昼间	60.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50.3	夜间	51.1
4#	厂界北外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8.9	昼间	59.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7	夜间	4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别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7.5 采样照片



1#处理前



1#处理后



2#处理前



2#处理后



3#处理前



3#处理后



4#处理前



4#处理后



5#处理前



5#处理后



油烟处理前



油烟处理后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

8#

## 8 环境管理核查

###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 8.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 8.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8.4-1。

8.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执行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	已执行
2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执行
3	项目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成型、模压成型、拉挤成型工序产生废气，须统一收集后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员工厨房油烟须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3套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粉尘：2套布袋除尘器；厨房油烟：静电油烟净化器。上述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15m高空排放	已执行
4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	已落实。设备进行防震、减震处理，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均布设于车间内等以衰减噪，达到	已执行

	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合同协议,并于广东省固废平台注册申报。	已执行
6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项目部分产品和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企业已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包装材料的贮存要符合消防安全。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场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及仓库为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已执行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9.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模压成型、拉挤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员工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表 7-1、7-2、7-3。

1#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  $8.9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注塑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8.3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34.6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模压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0.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35.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 15.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拉挤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6.8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56.2 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 1.44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最高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23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3.5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9.3 噪声

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9.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物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注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塑胶废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破碎机破碎后成碎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2)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抹布，不作危险废物处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集中处置。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该危废必须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理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向环境中直接排放

(4) 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分类管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集中处置。

(5) 项目食堂厨余垃圾须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在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的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关于《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18】25号，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9.6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 9.7 结论

该项目无环保投诉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满足关于《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18】25号批复内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据验收检测，该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审批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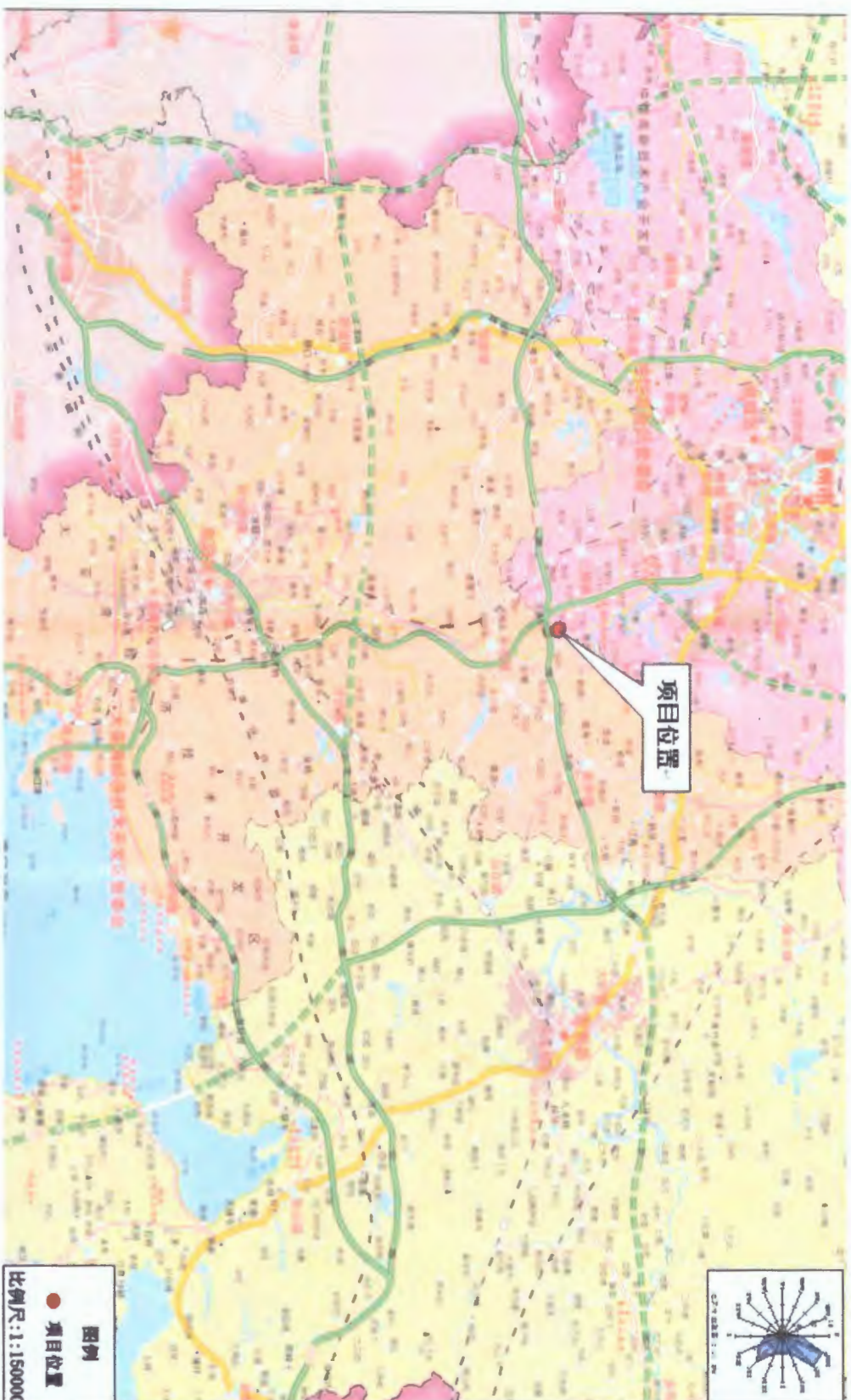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 S-25-2 号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1470t/a、塑料托盘 227t/a、塑料货架 1050t/a			实际规模	年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 1470t/a、塑料托盘 227t/a、塑料货架 1050t/a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18】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7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营运单位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059012722X2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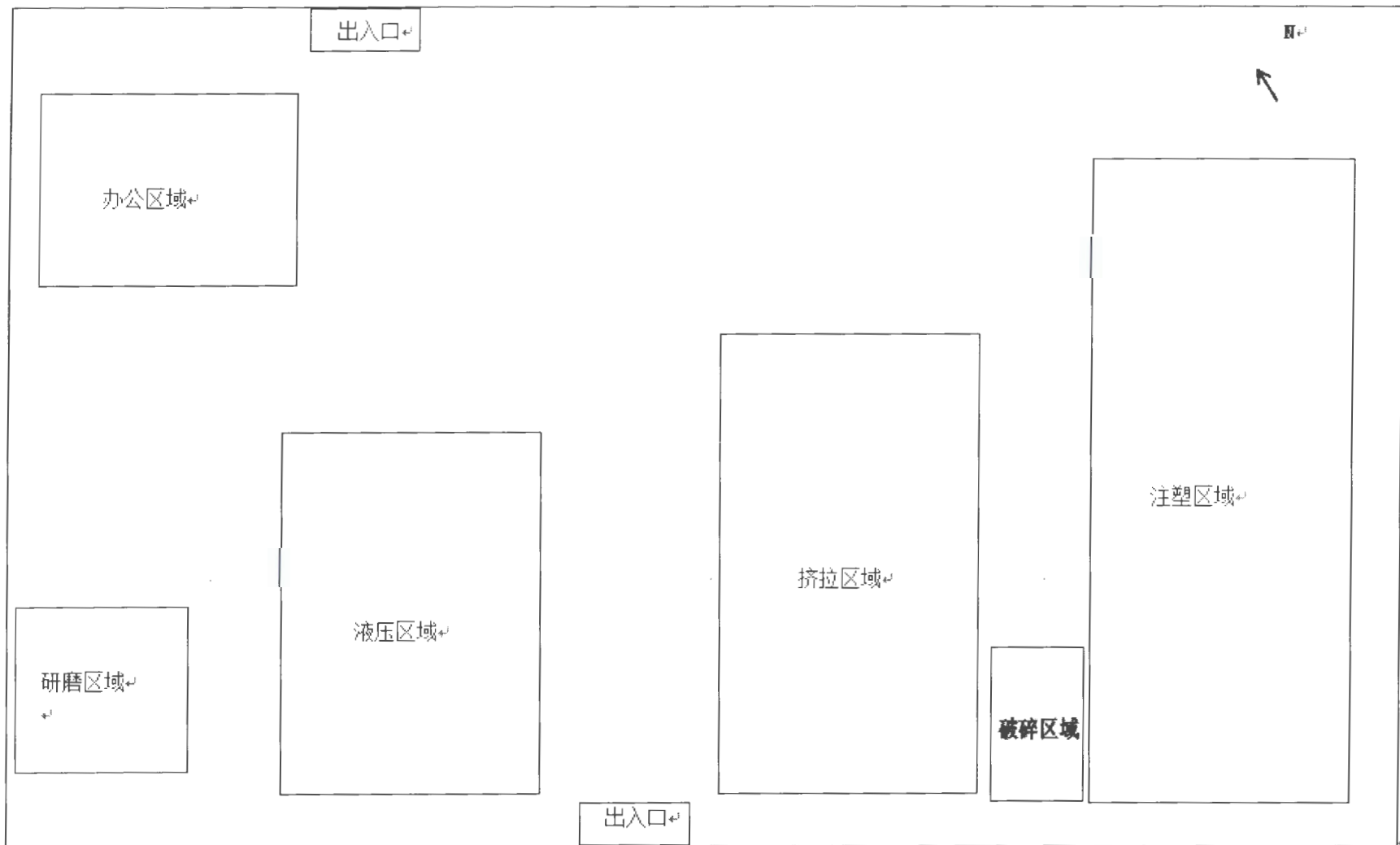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增加, (-)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9 附图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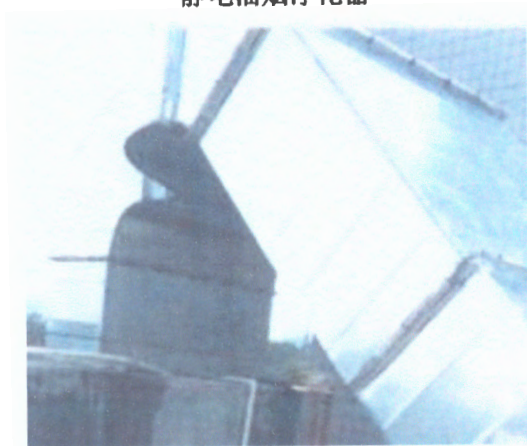
## 2、项目平面布局图



### 3、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静电油烟净化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012722X2

**名 称**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工业园金钟路19号厂房A7栋  
**法定代表人** 陈玉玲  
**注册 资 本** 壹仟叁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产品。产品在国内外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9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5、环评批复

#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仲恺）建〔2018〕25号

## 关于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S-25-2号进行改建。改建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占地面积36585.2平方米，建筑面积52145.7平方米。改建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塑料托盘、塑料货架，年产塑料餐饮工具及容器1470t、塑料托盘227t、塑料货架1050t，项目员工200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三)项目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成型、模压成型、拉挤成型工序产生废气，须统一收集后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员工厨房油烟须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项目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再生塑胶粒。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六、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6份)

— 4 —

6、国土证



7、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0816100A

第 1 页 共 17 页

Report No.

page of

委托单位: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厨房油烟、厂界噪声

Type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Da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名称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25-2 号		
采样/收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17 日	样品数量	164 个
检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24 日	抽样方式	现场监测/短时间采样
检测项目	详见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人员	郭瑶、陈晓明		
仪器设备及其不确定度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扩展不确定度:U=3.2%,k=2] EM-50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扩展不确定度:U=4%,k=2] TES-1350A 声级计[扩展不确定度:U=0.5dB,k=2(10Hz~200Hz)] BT125D 电子天平[扩展不确定度:U=0.0003g,k=2]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扩展不确定度: U=0.8nmU=0.4%(k=2)]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扩展不确定度:U=0.4nm,U=0.4%(k=2)] 9790 II 气相色谱仪[扩展不确定度:U=6.8%,k=2]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说明 1.检测依据		
评价/判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17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郭瑶、陈晓明	短时间采样	84	滤筒/滤膜
非甲烷总烃		短时间采样	60	采气袋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1. 工业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37.2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38.6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38.1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40.7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39.5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38.9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8.94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8.69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8.77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8.86	30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17 页  
page of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后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8.83	30
1#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后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8.81	3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34.6	30
	非甲烷总烃	178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35.9	30
	非甲烷总烃	172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33.5	30
	非甲烷总烃	186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35.1	30
	非甲烷总烃	181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36.3	30
	非甲烷总烃	176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36.8	30
	非甲烷总烃	179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7.34	30
	非甲烷总烃	32.1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7.63	30
	非甲烷总烃	34.3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8.01	30
	非甲烷总烃	35.2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8.22	30
	非甲烷总烃	31.9	100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17 页  
page of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8.33	30
	非甲烷总烃	34.6	100
2#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8.28	30
	非甲烷总烃	34.1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38.2	30
	非甲烷总烃	194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37.5	30
	非甲烷总烃	186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37.7	30
	非甲烷总烃	189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38.7	30
	非甲烷总烃	198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38.2	30
	非甲烷总烃	190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37.3	30
	非甲烷总烃	184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10.2	30
	非甲烷总烃	34.6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9.5	30
	非甲烷总烃	34.1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8.6	30
	非甲烷总烃	34.8	100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6 页

page

共 17 页

of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9.6	30
	非甲烷总烃	35.5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9.1	30
	非甲烷总烃	34.8	100
3#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9.5	30
	非甲烷总烃	33.9	10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53.4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前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51.9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前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55.8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前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54.3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前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54.7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前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53.6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 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14.7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后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15.3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后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15.1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后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15.7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后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14.4	30
4#布袋除尘废气排放筒处 理后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14.2	30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7 页 共 17 页  
page of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24.6	30
	非甲烷总烃	236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25.3	30
	非甲烷总烃	256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25.0	30
	非甲烷总烃	247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24.9	30
	非甲烷总烃	259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24.1	30
	非甲烷总烃	262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25.6	30
	非甲烷总烃	255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一次	颗粒物	6.34	30
	非甲烷总烃	56.2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二次	颗粒物	6.63	30
	非甲烷总烃	49.6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6 日第三次	颗粒物	6.33	30
	非甲烷总烃	48.3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一次	颗粒物	6.29	30
	非甲烷总烃	46.5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二次	颗粒物	6.53	30
	非甲烷总烃	6.77	100
5#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8 月 17 日第三次	颗粒物	6.82	30
	非甲烷总烃	44.9	10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8 页 共 17 页  
page of

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8.16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3	0.018	0.019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0.53	0.51	0.52	5.0
下风向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36	0.215	0.217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26	3.41	3.46	5.0
下风向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8	0.219	0.243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51	3.42	3.33	5.0
下风向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35	0.229	0.244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06	3.12	3.17	5.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8.17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4	0.022	0.021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0.49	0.57	0.55	5.0
下风向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3	0.209	0.211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55	3.51	3.52	5.0
下风向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06	0.217	0.210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09	3.10	3.12	5.0
下风向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3	0.189	0.193	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3.31	3.22	3.27	5.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17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油烟	郭瑶、陈晓明	短时间采样	4	滤筒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2、厨房油烟

检测点位置	废气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18483-2001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厨房油烟排烟 窗 8 月 16 日	厨房	油烟	1.35	1.42	2.0
厨房油烟排烟 窗 8 月 17 日	厨房	油烟	1.44	1.39	2.0

注: 油烟烟囱排出。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20251005  
Report No.

第 19 页 共 17 页  
Page 19

检测信息  
Detect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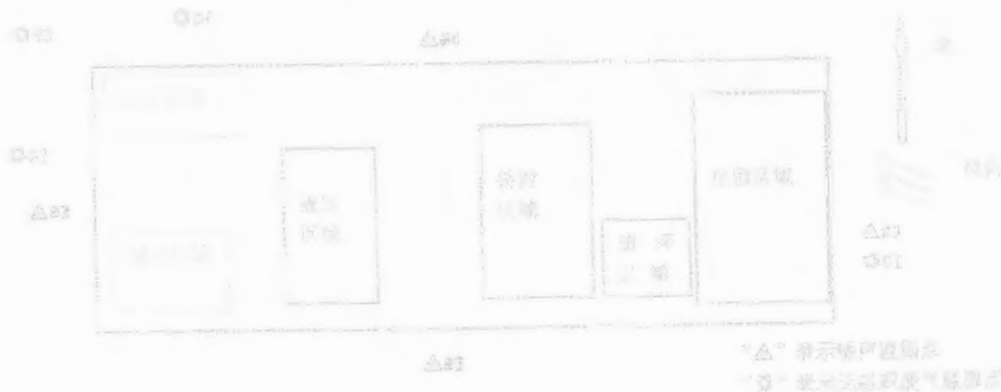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责任人	检测次数	次数	评价结果
噪声	陈伟、黄晓娟	噪声检测	4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1) 昼间声

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声压[dB(A)]						
				2018-08-16		2018-08-17				
1#	厂界北侧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06:30-12:00	昼间	58.1	夜间	58.6			
		交通噪声		夜间	47.8	夜间	46.2			
2#	厂界西侧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06:30-12:00	昼间	56.2	夜间	50.8		
		交通噪声			夜间	51.2	夜间	49.9		
3#	厂界南侧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06:30-12:00	昼间	59.2	夜间	55.1	
		交通噪声				夜间	50.3	夜间	51.1	
4#	厂界东侧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06:30-12:00	昼间	58.9	夜间	55.1
		交通噪声					夜间	48.7	夜间	45.5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声源图)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0816100A  
Report No.

第 11 页 共 17 页  
page of

附现场监测采样图片



1#处理前



1#处理后



2#处理前



2#处理后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12 页 共 17 页  
page of

附现场监测采样图片



3#处理前



3#处理后



4#处理前



4#处理后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0816100A  
Report No.

第 13 页 共 17 页  
page of

附现场监测采样图片



S#处理前



S#处理后



油烟处理前



油烟处理后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14 页 共 17 页  
page of

附现场监测采样图片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0816100A  
Report No.

第 15 页 共 17 页  
page of

附现场监测采样图片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

## 报告说明

## Test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16 页 共 17 页  
page of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产品类型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厨房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说明 Test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E0816100A  
Report No.

第 17 页 共 17 页  
page of

### 2. 说明

#### 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SD.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D.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If the items are marked with “\*”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indicating that the items are outside of the scope of CMA certification we passed, the results were only for testing and research, not for social justice data.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SD)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八斗路 16 号院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00

联系电话(Tel): 0755-28952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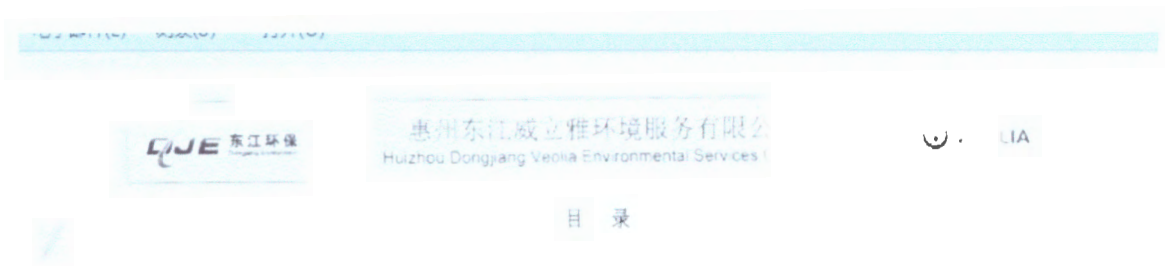
传 真(Fax): 0755-28952095

电子邮件 (Email) : [sdcpic@foxmail.com](mailto:sdcpic@foxmail.com)

——— 报告结束 ———

## 8、危废协议





QJE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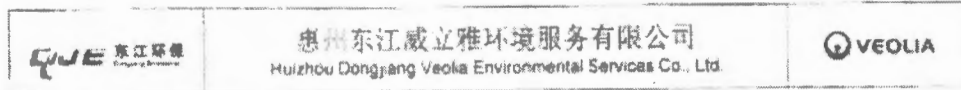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账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废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614-013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惠州诚信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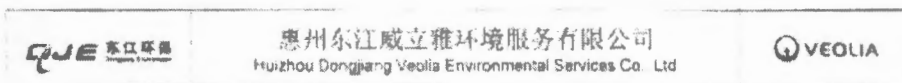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平板之上。
  2. 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渗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成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双方亦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06月11日起至2019年06月10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惠州诚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崇大道惠州工业创业园19号A7栋

收运地址：惠州市惠崇大道惠州工业创业园19号A7栋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Signature]

收运联系人/手机：何传海/13502278761

收运联系电话：0752-3959901转114

传真号码：0752-3959928

乙方全称（合同章）：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石嘴曹田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Signature]

收运联系人：王电国/13502278761

固定电话：0752-8964121/8964181

传真号码：0752-8964120

客服热线：4001-520-522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614-013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1.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 (渣) (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2200 元/车次 (7.8米厢车) 或者 2700 元/车次 (9.10米厢车)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仅限一次性付款合同使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2. 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废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 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惠州威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考路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6878 6689 3217	3380 2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59012722X2	91441300774022168X
开票地址	惠州惠城区惠平工业园金岭路19号厂房A7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开票电话	0752-3935901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514-013(616835E), 惠州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服务费用20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设备清洗擦拭产生的废抹布				
主要成分	纤维类、棉类				
预计产生量	2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900-01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类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塔收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甲苯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900-011-49	处理单价	5.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类烧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检修清洗时产生的废机油				
主要成分	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桶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900-049-08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类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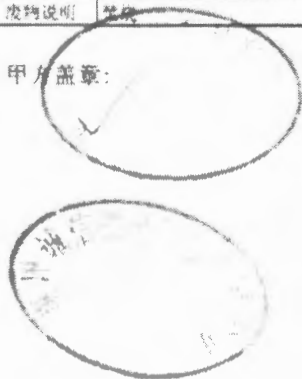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614-013(016835E), 惠州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抹布 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设备清洗擦拭所产生的废抹布				
主要成分	矿物质、油墨				
预计产生量	2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排放收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甲苯				
预计产生量	2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检修清洗时所产生的废机油				
主要成分	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桶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900-219-08		
废物说明	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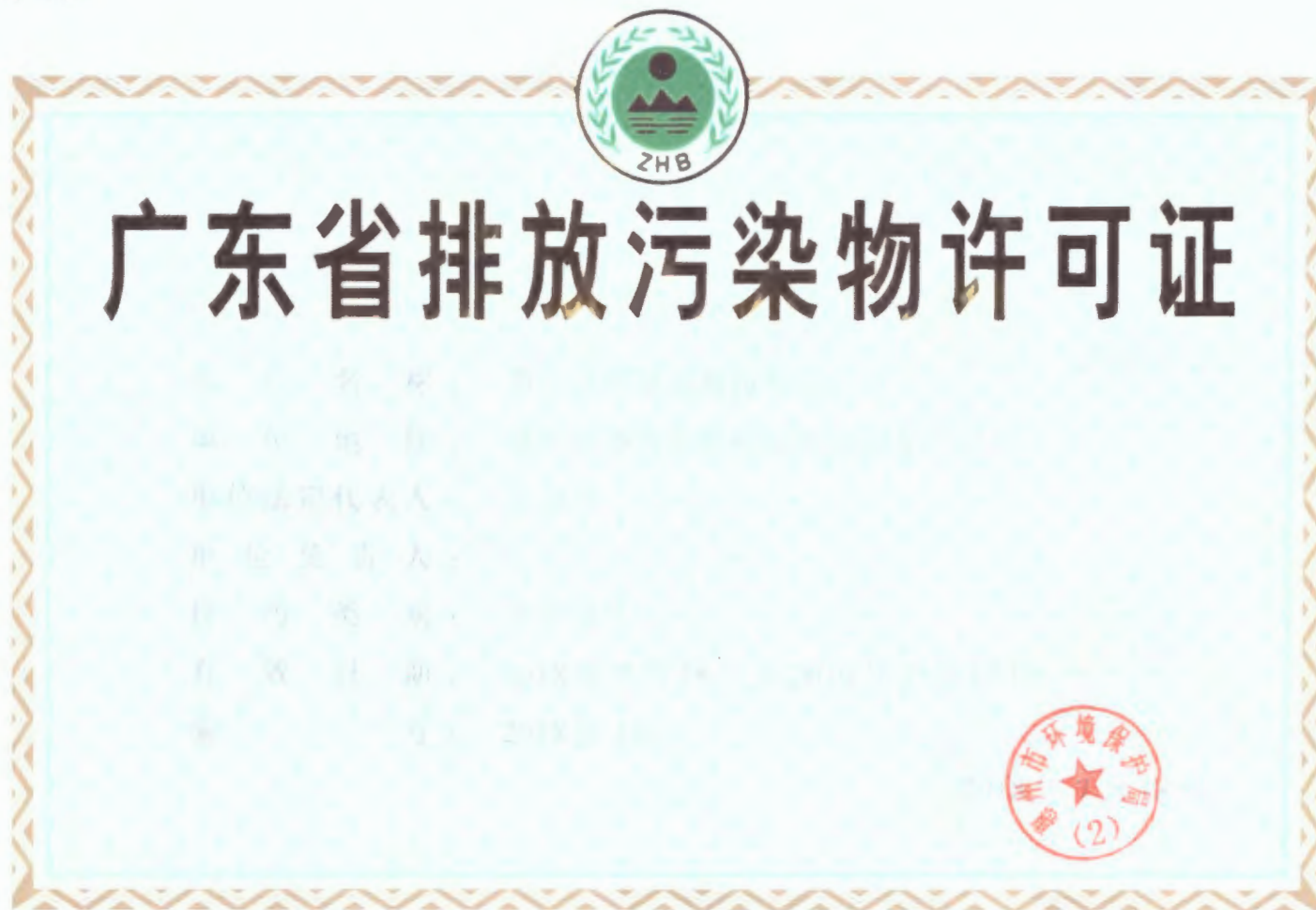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9、临时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制